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 2 樓大禮堂

參、主席：黃副典獄長冠諭

紀錄：黃順昌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人事室報告

- 一、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已過全體委員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 三、上開條文增訂理由說明「為落實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本機關推動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檢查，明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視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情形，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俾利保訓會後續定期檢視各機關之實際執行情形，以強化監督機制實效。」
- 四、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第 1 款)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第 2 款)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第 3 款)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 款)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第 5 款)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第 6 款)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第 7 款)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第 8 款)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

討改進。(第 9 款)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第 10 款)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第 11 款)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五、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本監合署辦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部分，少觀所預算員額 4 人未滿 5 人，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而看守所預算員額 8 人，雖滿 5 人，但如果再組另一委員會，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爰依上開條文以「其他特殊情形」之例外規定，免設防護委員會，合署辦公兩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併本監辦理。

六、安衛辦法第五章增訂監督與檢查，各機關防護委員會負責本機關推動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檢查，及對所屬機關督導抽查。爰依安衛法第 44 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第 2 項)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得實施專案抽查。」是以，法務部矯正署必依上開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抽查，爰請各主責單位平時備妥資料因應。

七、安衛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柒、討論提案及決議

提案一：本監及合署辦公機關(下稱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

尚未執行檢核結果，提請審議。

人事室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各項規定，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於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頒「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先予敘明。
- 二、上開自我檢核項目，業經本監114年10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在案，其中計12項尚未執行(含主管機關權責3項)，奉核後於同年月16日回復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 三、次查，矯正署114年11月21日電子郵件通知略以「...。各機關(含所屬機關)查填資料均業傳送保訓會，經審所報前開檢核表，部分機關尚有未執行項目，爰請各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前開檢核表尚未執行完竣項目，各機關請於114年12月5日下午3時前依附件查填回復執行情形回傳，如有仍未執行者請說明。」
- 四、承上，尚未執行完竣項目，本室業於114年11月22日綜整後簽奉核准並分會各科室在案。相關主責單位戒護科(計2項)、總務科(計2項)、作業科(計1項)、衛生科(計1項)及人事室(計3項)等業已完成查填(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及列席單位主管檢視本監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情形，如有需檢討調整者請提出寶貴意見，期使本監落實各項規定。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主管針對尚未執行項目有無意見？(皆無意見)

討論結果：

- 一、尚未執行項目計12項，扣除主管機關權責3項，餘9項尚未執

行項目，本次檢核結果已執行計 5 項，尚未執行計 4 項。

二、尚未執行 4 項如下：

- (一)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總務科)：原因為「本監無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事項」。
- (二)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戒護科)：原因為「本監無他機關勤務支援人員」。
- (三)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人事室)：原因為「無案件」。
- (四)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人事室)：原因為「法務部 114 年 7 月 14 日法人字第 11408502330 號函示「將另行研議修正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爰本項經本監 114 年 10 月 15 日審查會議決議，俟法務部修正後遵照辦理。」。

決議：各主責單位已執行項目，請備妥相關書面資料，以備上級查考。

尚未執行項目依限報矯正署備查。

提案二：有關執行安衛辦法之權責分工，是否仍需調整？請討論。

人事室說明：

- 一、安衛辦法係規範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身心健康防護」及「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之處理」等，其目的在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與建立友善職場，相關執行措施及監督管考事項，本即涵蓋各機關人事單位、業務單位與總務單位相關工作職掌範疇，亦屬各機關應妥適分工、積極落實公務人員實體保障之重要責任。至於涉及各機關業務分配之權限部分，應由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溝通協調，並自行決定權責劃分。」

二、針對應辦事項權責分工，本監業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會議中決議；另於同年 10 月 15 日會議中檢討調整 1 次，藉本次會議再予提出持續滾動檢討。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主管有無其他寶貴意見？(皆無意見)

決議：日後如有需填報資料或陳報成果等情，請主責單位自行發起相關會議或調查或填(陳)報等事宜。

提案三：針對本監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請各位委員及列席之單位主管惠賜卓見，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請討論。

人事室說明：

一、「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請大家集思廣益。

二、查近來保訓會已陸續函發各項行政規則、補充規定、函釋或 Q&A(問答集於同年 10 月 2 日已會請各科室參考在案)，上開人事室依分工決議所負責之公文皆已奉核後分會各科室卓參或知照在案。

三、另相關安衛辦法全部資料，本室已置於本監「全監資料共用專區_唯讀/04 人事室/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資料」資料夾內，並整理完竣，各科室如有需要，可至上開資料夾內查閱。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主管有無其他寶貴意見？(皆無意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紀錄：黃順昌 簽

主席：黃冠諭 簽